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111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校內遴選辦法

經本校110年12月1日第14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參加校內遴選之資格為：
 - (一) 本校日間部（商業經營科、觀光事業科、廣告設計科、應用日語科）及夜間段（實用技能學程-餐飲技術科）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在校5學期(原始)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日間部各科及實用技能學程-餐飲技術科，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，及須符合甄選規定之學業成績表現。
 - (三)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（稻江高商者）。
 - (四) 須由各科科长推薦：持有乙級證照或2~3張丙級證照或日文檢定N4~N3級以上通過者。
- 三、經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」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- 四、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組成績處理：請於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，將日間部觀光事業科及進修部夜間段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，因「同屬餐旅群」，5學期原始成績須合併排序，進而產生本群科之所有學生之「學業成績平均、百分比及群名次」比序，符合甄選規定之學業成績上傳檔案。本案作業時程，逾越收件時限未按時提供相關成績即不予納入辦理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日程：
 - (一) 由各科科长推薦符合本遴選條件1至5人，名單須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:20前送交日間部註冊組。
 - (二) 符合資格學生填寫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遴選申請表。
 - (三) 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:20前，繳交以下資料至日間部註冊組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歷年成績單。
 3. 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考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

學招生簡章，附件二「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」，附件三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」。

※ 注意：上述校內收件時間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 111年2月22日(星期二)進行收件初審。

初審：

1. 申請表(須貼妥二吋照片1張，穿著校服)。
2. 在校歷年成績(若有實用技能學程-餐飲技術代表之學生，請進修部註冊組協助開立二份5學期成績單並完成用校印之5學期成績單)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：附件二「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」，附件三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」。

在校歷年成績及書面資料成績加總後為初審成績，按初審成績依高低順序篩選(各群科)前1-5名參加複審。

(五) 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:30辦理複審遴選「面試」及審查決議。

(六) 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公告本校獲推薦學生名單。

(七) 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註冊組上傳本校本屆高三各科(含夜間段時用技能學程-餐飲技術科)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比序資料及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。

(八) 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10:00起至3月22日(星期二)17:00止：獲推薦考生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，並由高職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甄選規定：

(一) 111學年度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、各校系(組)、學生招生名額、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高職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。

(二) 學業成績表現：(5學期原始成績)

第1比序：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
第2比序：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三) 基本學科表現：(5學期原始成績)

第3比序：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比序：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比序：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比序：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四) 特殊表現成績：競賽級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，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最優(高)之級數採計分數。

第7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※ 註：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，係依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通過之計算方式計算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第18頁至第21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。考生須於報名時，於「網路報名系統」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，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，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，亦無須寄出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111年3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:30進行遴選，由出席之委員投票產生。

(一) 有記名投票產生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推薦名單(序)15名，其餘淘汰。

(二) 參加遴選之學生，準備5分鐘之「自我介紹」內容，進行面試。

八、推薦委員會組織及職責：

(一) 由教務處統籌辦理，各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長成立本委員會之成員，進行複審面試及決議。

(二) 推薦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參加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」之校內遴選辦法。

九、依據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簡章辦理，本校之遴選辦法須公告週知及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內，同時上傳本次委員會網站等備查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議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